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

全聯
不動產
收文 109年6月2日
第12890號

機關地址：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4樓
聯絡方式：楊麗芬 04-23025353#1325

106

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處字第10940016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訂

主旨：本分署公告標售109年度第30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9宗，業於109年6月17日刊載於聯合報，並訂於109年7月2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檢送投標須知1份，請惠予轉知有關同業踴躍參加投標。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線

分署長趙子賢

- 1.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 2.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人為未成年人，其未依本須知第五點第四款規定投標者。
- 5.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認定無法辨識者。
- 6.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分署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7.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分署，且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或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者。
- 8.投標人資格不符規定者。

(三)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

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一、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未得標人之保證金票據，依下列方式之一，無息領回：

- (一)由未得標人出具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連同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以下簡稱交寄掛號執據）或身分證明文件，到場領回。
- (二)由受託人持身分證明文件，連同交寄掛號執據及未得標人出具之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到場領回。倘受託人為投標單所載之代理人，免附委託書。
- (三)由未得標人以申請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交寄掛號執據，申請自付費用以郵寄或匯款方式領回。

十二、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依本須知第十三點規定辦理貸款或依法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其餘均應在109年8月21日以前持本分署繳款書至指定經收之代理國庫銀行以現金或上述期日前之即期支票繳清（所繳投標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買賣契約關係不待本分署解除即消滅，得標人依本須知第七點第一款規定應繳納之投標保證金沒收，且不得主張對標售之不動產有任何權利：

-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

(三)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收件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者。

(四)得標人申請抵押貸款繳納標價，未依本須知第十三點規定辦妥登記及繳清標價者。

得標人於繳款期限內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制者，投標保證金退還予全體繼承人（或指定期代表人）、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

得標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由本分署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價承購，並限期繳款，如次得標人不願承購時，則另行依法處理。

得標人或次得標人應依本分署通知期限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倘得標人、次得標人資格不符合本須知第四點規定，依本須知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規定投標無效，已繳之價款無息退還，標售不動產由標售機關另行處理。

得標人或承購人死亡，合法繼承人申請過戶承購，比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第三十一點規定辦理。

十三、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不動產向本分署指定或承諾依本分署相關規定辦理核貸事宜之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標價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具明洽貸金融機構名稱及擬貸金額，向本分署提出申請。
- (二)本分署同意申請後，將相關資料轉送洽貸之金融機構核辦。有關貸款條件及貸款額度，應由金融機構依其規定核定。

(三)金融機構應於開標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核定准否貸款，並將結果通知得標人及本分署。但貸款金額超過貸款金融機構核定權限，需陳報總行核定者，應於上述期限內出具核轉總行核定之函件。

(四)金融機構核准或核轉總行之貸款金額與得標價扣除投標保證金後之金額有差額者，得標人應於公告原定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該差額，並應按該貸款金額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計至千位）預繳一個月之遲延利息保證金。核轉總行之貸款金額與總行核定之貸款金額有差額者，得標人應於送辦所有權移轉前繳清。

(五)經核准貸款者，金融機構應同時將貸款契約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書表送達本分署辦理登記事宜。

(六)金融機構於抵押權設定登記完成並接獲他項權利證明書之次日起三日內，將核貸之價款撥付本分署。得標人於金融機構接獲他項權利證明書後應立即通知本分署，並促請金融機構依限撥款，逾期撥款者則得標人應另依貸款金額給付本分署自應受款日後以年息百分之五按日計算之遲延利息。

金融機構未於開標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核准貸款或出具核轉總行核定之函件者，得標人仍應於公告原定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價款。

得標人注意事項

一、得標人應於109年8月21日前繳清全部價款，逾期視同放棄得標，沒收全部保證金。

二、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不動產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標價金者，應於109年7月7日前向本分署提出申請。其申辦方式可採書面或網路線上申請，欲網路線上申請者，請至本分署網站

(<http://www.fNPC.gov.tw>)→線上申辦→線上申請→讓售、標售業務(二)標售業務→得標人申請貸款。辦理程序請參閱投標須知第13點。

三、得標人於繳清價款後，得要求自費鑑界。其申辦方式可採書面或

網路線上申請，欲網路線上申請者，請至本分署網站

(<http://www.fNPC.gov.tw>)→線上申辦→線上申請→讓售、標售業務(二)標售業務→得標人申請鑑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投標人如何購買「保證金支票」應留意事項

一、如何向金融機構或郵局購買劃線支票、匯票：

(一)依標號所列保證金之金額向銀行、合作金庫、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等金融機構購買其所簽發的劃線支票。

(二)亦可向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或購買郵局開立之劃線支票。

二、特別留意事項：

(一)上述兩項之劃線支票或匯票，均不是個人或公司行號所簽發的，否則係屬無效標。

(二)上述兩項之劃線支票或匯票，如果其受款人不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者，則應由原受款人在支票或匯票背面蓋章背書；但支票或匯票票面若是已另外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者，雖然受款人已在背面蓋章背書轉讓，仍然為無效票據，因為本分署無法兌現，屆時將喪失參加投標之權利。

(三)尤其向郵局購買之郵政匯票，其票面上已印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故受款人不得為私人或公司行號，應填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三、建議：

請各投標人直接向銀行、合作金庫、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及漁會等金融機構購買其所簽發的「劃線支票」(未得標者，可由本分署用印發還)或「郵政匯票」，且受款人請填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將可避免作業錯誤，喪失投標資格及權利。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得標人於公告原定繳款期限內取得金融機構之核准貸款或出具核轉總行核定之函件，且繳清差額者，得不受前二項所定五日、二十五日之限制。

得標人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貸款繳納標價，並獲金融機構於期限內核准貸款（包括核轉總行核定），其未於開標之次日起五十日內辦竣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暨金融機構撥付價款者，應依貸款金額給付本分署自開標後五十日起以年息百分之五按日計算之遲延利息。本分署並應限期得標人於開標之次日起八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買賣契約關係不待本分署解除即消滅，沒收投標保證金，標售標的物由本分署另行處理。

第一項第四款預繳之遲延利息保證金，於得標人繳清標價後，扣除按開標後五十日止未繳金額並按日計至繳清標價日止實際應付遲延利息，如有剩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通知得標人補繳。金融機構核准或核轉總行之貸款金額與得標價扣除投標保證金後之金額之差額、遲延利息保證金或應補繳之遲延利息保證金，經限期通知繳納，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買賣契約關係不待本分署解除即消滅，沒收投標保證金，標售標的物由本分署另行處理。

十四、標售不動產，如第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而本分署負通知義務者，決標後，本分署應先行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於通知送達之日起，於法令規定表示優先購買之期限內，先繳相當於投標保證金額之價款，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餘款於接獲本分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五十日內一次繳清或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第十點、第十一點規定申請抵押貸款繳納標價。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並沒收已繳價款。

十五、標售不動產，於承購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本分署點交予承購人，但承購人自費鑑界者，不在此限。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為原則。標售不動產為原管理機關看管者，由原管理機關辦理點交事宜。標售後之房屋契稅、產權移轉費用及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承購人負擔，並自繳清價款次日起，由承購人負擔標售不動產之賦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工程受益費等）。標的物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自本分署點交次日起應由承購人負擔，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本分署於通知繳款時一併通知承購人繳納。

承購人身分如經地政機關審核無法取得不動產者，由本分署解除買賣契約，無息退還已繳之價款，並撤銷原發給之產權移轉證明書，標售標的物由本分署另行處理。

標售之不動產倘日後查證屬標售時依法不得私有之情形，致買賣契約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無效，經依法塗銷移轉登記時，由本分署無息退還已繳之價款，標售標的物由本分署另行處理。

投標公告內載明按現狀點交者，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十六、標售之不動產面積，應以地政機關之土地或建物登記簿所載者為準。但於點交後承購人如發現面積不符，除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或其他原因更正登記面積者外，得於六個月內自行負擔費用，會同本分署辦理複丈。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辦理多退少補，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或其他原因更正登記面積，致土地實際面積較出售面積增減時，得自承購人繳款之日起十五年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面積減少者：承購人得檢附同意無息退還該短少土地價款，絕不另行要求其他損害賠償之同意書，申請退還溢繳價款。

(二)面積增加者：本分署應按標售時之底價計算差額地價，請承購人補繳價款。如承購人未補繳，必要時得循司法途徑處理。

第一項差額地價及前項第一款溢繳價款之計算公式為：得標金額除以公告標售面積乘以增加或減少面積；前項第二款差額地價之計算公式為：標售底價除以公告標售面積乘以增加面積。

標售土地日後如辦理重測，重測後面積縱有增減，一律互不退補差額地價。

十七、標售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出價最高之投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

十八、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不動產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使用內信封且標封所載投標標號已停標者，標封原件以郵寄方式退還，或依標封所載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及交寄掛號執據到場領回；未使用內信封、標封格式與本分署規定之格式不符或標封所載投標人或代理人姓名、地址、標號缺漏或無法辨識者，以投標單所載標號為準，停標不動產之投標保證金票據併同投標單由投標人領回，領回方式比照本須知第十一點規定。

十九、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本署「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址為<http://www.fnpc.gov.tw/>。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投 標 委 託 書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1	臺中市東區東勢子段40-17地號	56	第二種住宅區	6,868,000	687,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籬內菜園、水泥地、水泥地(上有零星雜物)、土石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臺中市東區東勢子段40-18地號	8				
	臺中市東區東勢子段41-68地號	37				
2	臺中市東區東勢子段34-65地號	50	第二種住宅區	4,000,000	400,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建物拆除後殘留水泥地(上有拆除後殘留鐵圓柱、零星盆栽等)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臺中市北區水源段28-3地號	109	第一種商業區	156,031,880	15,604,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建物拆除後地坪(上方部分有鄰戶冷氣機、鐵窗、管路等)、殘牆、出入口(上部分有鄰戶活動遮棚、柱子保護框)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臺中市北區水源段28-17地號	8				
	臺中市北區水源段28-252地號	80				
4	臺中市北區文正段93-329地號	1	第二種住宅區	114,850	12,000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洗石子及水泥地地坪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依據台中市政府109年5月14日壹佰零玖中都速字第10905140070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所載，本案土地如依回饋要點及處理原則辦理，得允許變更為商業區。相關使用規定請逕洽主管機關查詢。

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表到場參加

開標及領回保證金支票，一切手續均願依照 貴
分署規定辦理。

此 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投 標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5	臺中市西區土庫段40-370地號	130 (持分522792/3108768)	第二種住宅區	2,886,176	289,000	<p>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車庫,下有暗溝）、圍籬內水泥地（上有零星雜物,部份雜草,下有暗溝）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暗溝部分得標人應負責維持暢通。</p> <p>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522792/3108768；國有持分面積約為21.86平方公里（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p>
6	臺中市南屯區春安段463-1地號	8	第二種住宅區	813,680	82,000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上方部分鄰戶廣告遮棚）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7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段728地號	5.97 (持分12/96)	住宅區	34,943	4,000	<p>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庭院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p>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12/96；國有持分面積約為0.75平方公里（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p>
8	臺中市梧棲區南簡段1446-3地號	45 (持分11/40656)	第肆種住宅區	565	1,000	<p>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鐵皮圍籬內水泥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p>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11 /40656；國有持分面積約為0.01平方公里（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p>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臺中市東勢區六合段488地號	35.99 (持分1/2)				<p>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磚造樓房(下有暗溝)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暗溝部分應由承買人負責維持暢通。</p> <p>2.本案國私共有房地（國有持分為1/2，國有土地持分面積約為18平方公尺（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建物(未保存登記)面積為66平方公尺，國有建物持分面積為33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p> <p>3.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11,6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p> <p>4.本案未保存登記建物有部分座落私人所有之六合段491地號土地，得標人須自行洽該土地所有權人協調處理。</p> <p>5.本案房地訂於109年6月24日上午10時至上午12時開放看屋供有意投標者參觀，屆時請於上述時間內自行前往查看。(開放看屋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開放看屋日期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同時間開放看屋)</p>
9	臺中市東勢區忠孝街127巷6號	66 (持分1/2)	住宅區	692,000	70,0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標售國有不動產投標專用標封

郵遞區號：

投標人姓名（倘有代理人請一併填具其姓名）：

地址：

電話：

投標標號：第_____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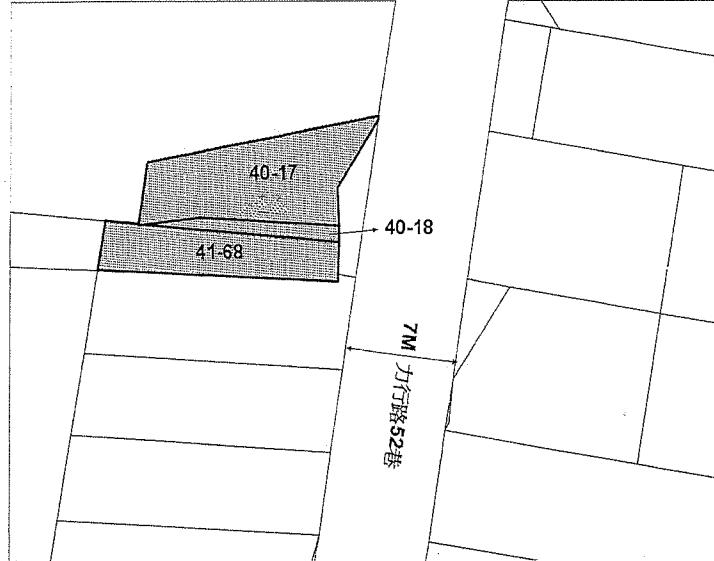
※註1：請自備內、外信封，將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裝入內信封密封後，填寫本投標專用標封黏貼於內信封上，裝入外信封密封，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標售機關指定之郵政信箱。每一內信封以內裝單一標號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為限；外信封無需黏貼投標專用標封或填寫標號，得註明「投標函件」字樣。

※註2：標封所載投標標號已停標者，標封原件以郵寄方式退還，或依標封所載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及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到場領回；未使用內信封、標封格式與本分署規定之格式不符或標封所載投標人或代理人姓名、地址、標號缺漏或無法辨識者，以投標單所載標號為準，停標不動產之投標保證金票據併同投標單由投標人領回，領回方式比照投標須知第十一點規定。

第 1 標

土地位置：力行路 52 巷 19 號旁

土地座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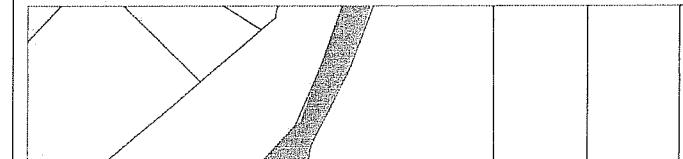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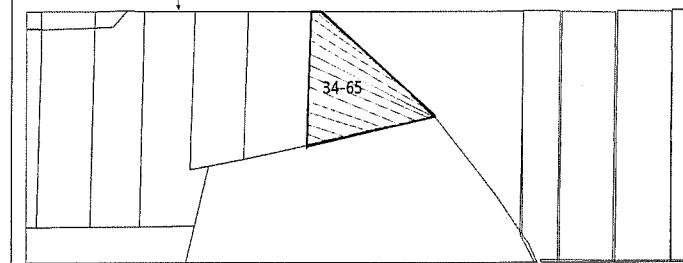
第 2 標

土地位置：富貴街 36 號旁

土地座落圖：



10M 富貴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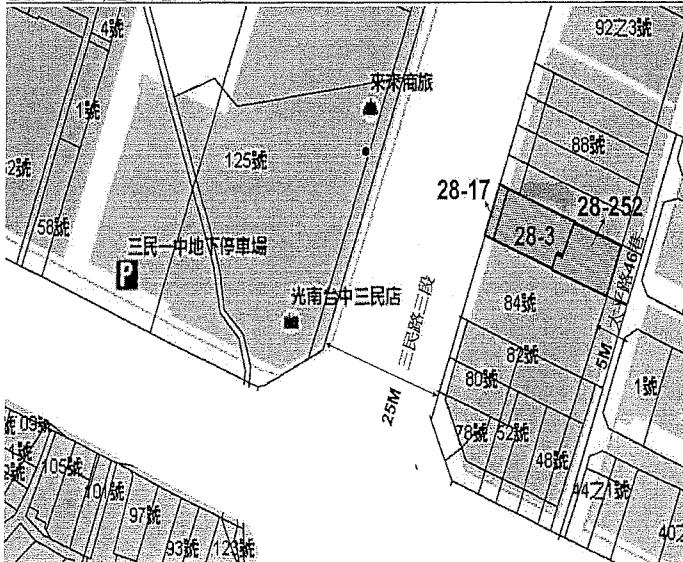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3 標

土地位置：三民路三段 84 號旁

土地座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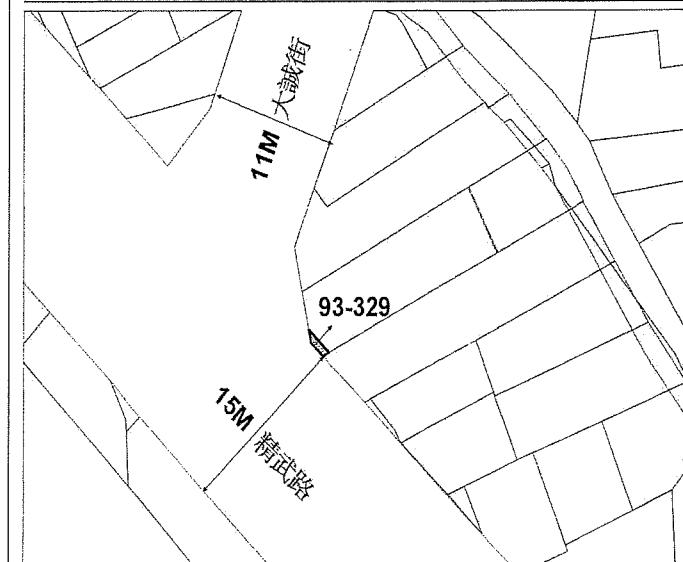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第 4 標

土地位置：精武路 480 號

土地座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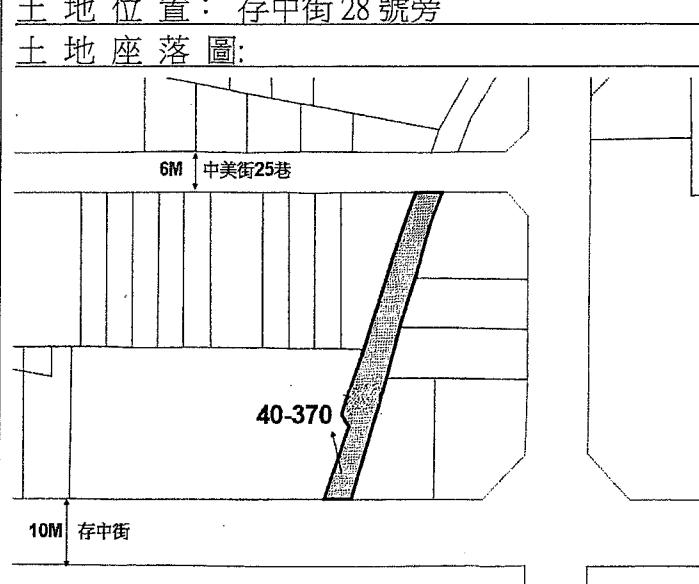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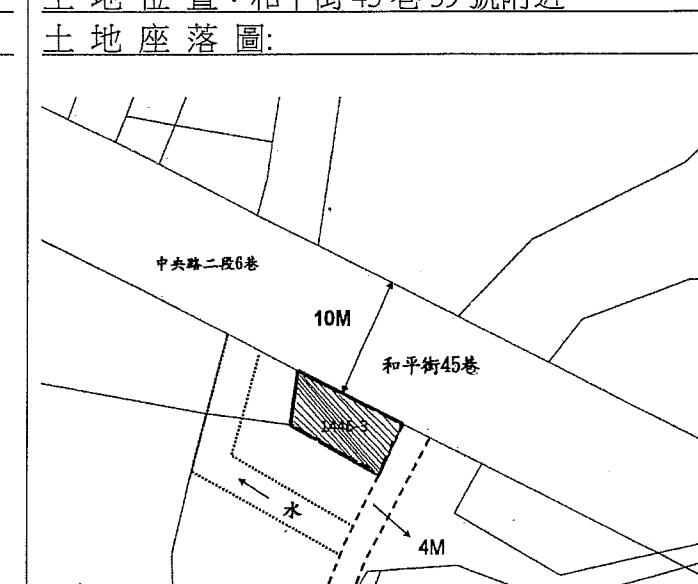
11M 大誠街

7.5M 精武路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

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

第 5 標	第 6 標
<p>土地位置：存中街 28 號旁</p> <p>土地座落圖：</p>  <p>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p>	<p>土地位置：永春南路 117 號門口</p> <p>土地座落圖：</p>  <p>15 M 永春南路</p> <p>旗東路</p> <p>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p>
第 7 標	第 8 標
<p>土地位置：新仁路二段 232 巷 10 號附近</p> <p>土地座落圖：</p>  <p>新仁路二段 232 巷</p> <p>3M</p> <p>728</p> <p>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p>	<p>土地位置：和平街 45 巷 39 號附近</p> <p>土地座落圖：</p>  <p>中央路二段 6 巷</p> <p>10M</p> <p>和平街 45 巷</p> <p>4M</p> <p>908-3</p> <p>水</p> <p>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p>

本人(公司)參加貴分署標售		年度第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第	標號：	
土地：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因本人(公司)不克親自前往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請以下列方式之一無息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雙掛號郵寄方式，並承諾下列事項：					
1、如因郵遞地址等資料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或郵寄途中發生遺失情事，後果本人(公司)自負。 2、申請郵寄領回投標保證金所需郵資，由本人(公司)自行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方式，並承諾下列事項：					
1、如因帳號戶名等資料填寫錯誤致投標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或無法退還，由本人(公司)自行處理。 2、申請領回投標保證金所需匯費，由本人(公司)自行負擔，並同意由貴分署自投標保證金扣除。					
繳 交 證 件	1、郵局掛號執據 2、身分證明文件 3、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投標時無代理人者免附) 4、預付雙掛號郵資郵票 元(申請匯款者免付)				
申 請 人	(與投標單相同)				
統一編號	蓋章				
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郵 寄 地 址					
金融機 構名稱					
帳 戶 名 稱					
帳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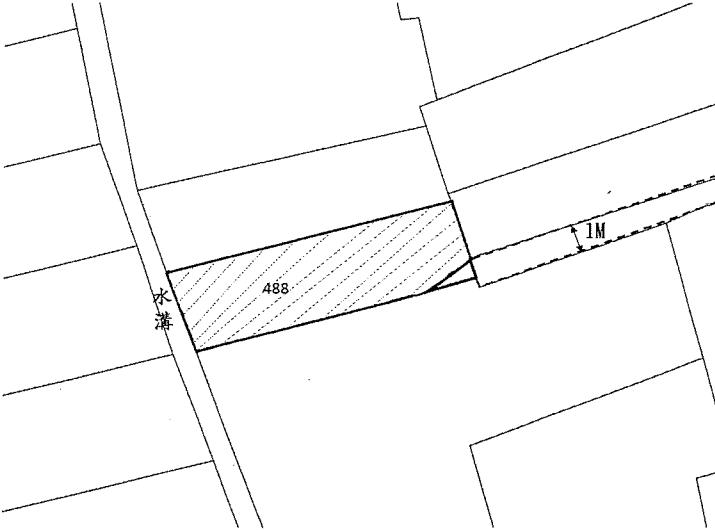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
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買賣契約退還保證金。

N
4

第 9 標

土地位置：忠孝街 127 巷 6 號

土地座落圖：



手機讀取
更多圖片